

# 上海海洋大学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## 2018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8〕23 号）和《2018 年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一、 **招生名额：7 名**，每位导师最多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 **复试分数线：**

1. 公开招考专业：英语成绩 $\geq 50$  分，业务课 1 成绩 $\geq 60$  分，业务课 2 成绩 $\geq 60$  分，总分 $\geq 200$  分。
2. 硕博连读考生：英语成绩 $\geq 70$  分。

三、 **报到时间安排**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:00-15:00

报到时间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 629 室

联系人：郭老师 电话：021-61900053

四、 **复试时间安排**

复试时间：5 月 29 日（周二）上午 8:30-17: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 506 会议室

**报到携带证件：**

1. 应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原件，提交体检表。
2. 历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，提交体检表。

体检表下载地址：[http://yjs.shou.edu.cn/down.aspx?info\\_lb=629&flag=98](http://yjs.shou.edu.cn/down.aspx?info_lb=629&flag=98)

## 五、 复试流程

1. 上线考生抽签决定复试顺序。
2. 面试环节包括 PPT 形式自我介绍(时间严格控制，公开招考考生 8 分钟,硕博连读考生 15 分钟,重点陈述科研和学习情况、论文发表、科研奖励等内容)、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及综合知识问答。在陈述过程中，不得涉及本人毕业学校，硕士生导师以及拟报考导师等信息。
3.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## 六、 计分原则

1. 复试成绩（以 100 分计）=所有评委评分总和/评委数
2. 总成绩：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) ÷ 3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

## 七、 录取原则

1. 政审、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按照招生名额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## 八、 其他

博士招生复试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赵鹏飞 [zhaopf@cafs.c.cn](mailto:zhaopf@cafs.c.cn)。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2018 年 5 月 21 日